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豫财税政〔2019〕10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 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 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反映。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0号）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年2月11日

附件

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9〕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火炸药、
引信、火工品的企业，除办公、生活区用地外，其他用地继续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